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617號

聲請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

非訟代理人 黃瑞祺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張峻嘉、林沛誼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張峻嘉、林沛誼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金額新臺幣1,32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0月12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一定之金額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；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查該本票金額欄未記載金額，依前揭規定意旨應屬無效之票據，此有經本院蓋用「與原本相符」戳印之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憑。聲請人以該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